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秋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秋生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附件各欄所載之「臉書message」，皆應更正為「臉書Messenger」。

二、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所載之「被告莊秋生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則應更正為「被告莊秋生於偵查時坦承不諱」。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秋生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其先於告訴人陳水潭住處大門潑漆，繼於臉書私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內容予告訴人配偶，以傳達恐嚇訊息予告訴人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相同對象之自由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審酌被告為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其自述與告訴人之女兒間存有債務糾紛，本應秉持理性、平和之態度，透過合法途徑妥適處理，然被告不思此途，竟以潑漆、

01 傳送訊息等方式恐嚇告訴人，自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實  
02 況、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參113 年度偵  
03 緝字第4390號卷第6 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04 以及犯後坦承犯行，於案件繫屬本院前即與告訴人成立調  
05 解，告訴人並同意撤回毀損部分之告訴，更不再追究本件刑  
06 事責任（參113 年度調偵緝字第218 號卷第3 至4 頁聲請撤  
07 回告訴狀、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各1 份），足認  
08 被告具悔悟之心，並已獲取告訴人之宥恕，犯後態度良好等  
0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以資處罰。

11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12 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 俊 彥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邱 瀚 群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25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18號

29 被 告 莊秋生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號

3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莊秋生與陳水潭之女兒前有債務糾紛，竟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6日6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陳水潭住處，持油漆潑灑陳水潭上址住處大門（涉犯毀損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旋於同日8時許，再以網路社群軟體臉書message私訊陳水潭配偶恫稱「不然我就每天去你們家裡要，我還要印傳單印妳女兒欠錢都不還，我就每天去，叫警察來也沒關係，最好是鬧大鬧到你家左鄰右舍大家都知道你家人欠錢都拖著不還」「我就每天去你們家鬧，直到你們還我錢為止」「我什麼都沒有，就是朋友多，我就叫大家每天都去你們家要」等訊息，旋陳水潭之配偶及鄰居轉達上情予陳水潭，陳水潭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陳水潭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及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水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秋生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水潭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告訴人上址住處前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大門現場照片4張、臉書message翻拍照片10張在卷可稽，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另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此有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紙在卷可佐，請鈞院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2 檢 察 官 何 國 彬